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379號

原告 李振榮

一、原告對被告李光榮提起訴訟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．．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

者．．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此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又有關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）之記載。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雖於書狀內記載「請求法院側量界線」，經本院詢問原告，其復又表示係「請法院把房子分一半」，則原告究是請求分割共有物，亦或請求確認界址，顯不明確。請原告具體表明其訴之聲明究為何？若係分割共有物，則請求分割的標的為何？係分割建物亦或是分割土地？土地的地號為何？共有人有幾人，被告持分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物。

(三)綜上，請原告補正記載具體、明確、完整之「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」之起訴狀，提出繕本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坐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「全部」（含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），勿提出「節本」。

三、特此裁定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7 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李家維